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电广传媒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关联交易未披露。公司未披露2021年至2024年与控股股东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的共同投资行为。二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末未审慎计提部分影片存货的跌价准备。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王艳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付维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谭北京作为公司董秘，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艳忠、付维刚、谭北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并积极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对于关联交易未披露的问题，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参投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谨慎问题，公司对 2021 年末存货中需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更为谨慎的测算，鉴于需补提金额较小，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期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且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对相关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2 年以后年度财务报表未构成影响。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拟不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